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16〕122号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市委“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及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等系列工作要求，提出要加快推进“多卡”互联，实现市区一体化融合，促进全市协同发展，即加快实施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建设。在充分吸取先进地区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建设方案。

## 一、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建设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根据《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0〕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以提高政府执政和社会管理能力、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服务民生、便民利民为基本出发点，以安全稳定为前提，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社会保障市民卡市区一体化、全市协同发展，实现“多卡”互联。

### （二）总体思路。

以智能卡、通信网络和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通过建设与整合并举，打造容纳政府管理服务、社会保障、公共便民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保障市民卡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市民生活多领域一卡多用、一卡通。

### （三）建设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统一规划、互联互通，在推进过程中，既要满足当前应用需求，又要预留未来拓展空间，先易后难，逐步拓展应用范围，不断完善服务体系。

2. 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坚持政府在统筹规划、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合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体现社会公益性。同时采取项目融资、企业运营等方式，保障效益，促进平稳、可持续发展。

3.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整合部门（单位）资源，促进市民相关信息资源的交换与共享，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务求取得便民利民的实际效果。

4. 统一平台，普遍适用。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分步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和力量，普遍发行社会保障市民卡，逐步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障市民卡综合服务平台。

## 二、总体目标

（一）通过和相关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按照“卡片集成、业务分工”的运作模式，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市民卡作为电子身份识别的载体，广泛应用于信息查询、业务办理、费用缴纳、待遇发放等业务领域。其他类似功能的卡要逐步纳入过渡到社会保障市民卡体系。

（二）逐步建立一个以智能卡为载体、覆盖全市、面向市民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各类专业以及公用的市民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服务网络体系。先行实现市区一体化，逐步实现全市互联互通，最终形成台州市民服务大数据中心。

(三) 在符合相关金融支付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建设公共便民应用服务体系，并逐步拓展到其他应用场景。

### 三、建设内容

#### (一) 机构一体化。

1.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拟定全市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和发行注册、扩充业务指标、协调本市社保卡管理和应用服务。

2. 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卡管中心）具体承担社保卡发行、应用等有关事务；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运营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卡服公司）负责社会保障市民卡应用平台建设、推广使用及经营维护工作，负责市区社会保障市民卡的申请受理、制发及日常服务工作。

3. 原已成立的县（市）卡服公司继续运营，未成立卡服公司的县（市），可以自行成立，也可以纳入市级卡服公司运营体系。县（市）卡服公司接受市卡管中心和卡服公司的业务指导。

#### (二) 信息一体化。

按照市区集中统一、全市互联互通的要求，建设统一开放的市级社会保障市民卡信息处理平台，平台功能覆盖各县（市、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各级各部门按照推进计划落实社会保障市民卡应用功能的拓展，完善和市级信息平台对接。加快推进发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推进统一标准的用卡终端环境改造，支撑社会保障市民卡在全类业务领域的应用。

### （三）服务规范化。

进一步完善全市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体系建设，不断规范服务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并借助社会保障市民卡合作银行的服务窗口，不断完善服务网点建设，着力推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网站、微信等新媒体手段，构建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

### （四）功能多样化。

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功能为主体，着力推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环节的广泛应用，实现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医保报销费用领取、同城互认异地刷卡结算等方面的应用。同时，充分利用社会保障市民卡整合社保账户、银行账户、电子钱包的优势，充分利用权威性、公益性、普发性的特点，确定社会保障市民卡作为智慧城市的用卡载体，全面支持社会保障市民卡在政府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生活缴费、教育文化、医疗健康等方面的应用，着力推进在政府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广泛应用，主动实现和医疗机构的紧密对接，着力推进替代就诊卡及诊间结算功能。

## 四、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底前）。

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卡管中心，组建以股份制形式的市级卡服公司，落实各部门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启动实施信息平台改造及各项准备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月至10月）。

开展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服务体系。推进用卡终端改造，推进各类应用的对接，重点实现社会保障市民卡在人力社保一卡通、交通一卡通、健康一卡通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 （三）巩固完善阶段（2017年11月至12月）。

进一步巩固信息平台及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畅通社保、公交、公用支付等端口接入，拓展公共服务应用范围，拓展平台网络覆盖，大力推广使用社会保障市民卡，实现“多卡”互联。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落实社会保障市民卡项目筹建过程中涉及的各项工 作，协助解决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按业务范围落实社会保障市民卡在本部门的各项应用。

（二）资金保障。项目建立合理的投资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项目建设，建立合理的运营机制，落实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多渠道、多方位落实资金保障。

（三）宣传保障。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市民卡的功能和作用，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积极稳妥推广使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